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份，同时因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希荻微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24,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61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6MA28YN161F
	成立日期	2017-03-29 至 2047-03-28
	经营期限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甲子（北 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希荻微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分批行权新增的 7,017,8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 43,43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86%减少至 10.67%，被动稀释比例为 0.19%。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代宁波泓璟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下简称“第一个减持计划”）。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宁波泓璟实施第一个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06,140 股，第一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30,328,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减持后持股比例按照第一次减持计划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9,150,567 股计算）。

2023 年 7 月 13 日，宁波泓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希荻微股份 5,000,000 股，本次转让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32,0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减持后持股比例按照询价转让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7,027,857 股计算）。本次转让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09%减少至 7.86%。

2023年7月19日，公司就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2,122,71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09,150,567股。

因本次归属以及询价转让均发生在第一个减持计划期间，询价转让后至本次归属导致的股本增加之日，宁波泓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155,303股，截至2023年7月19日，宁波泓璟所持股份30,84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8%减少至7.54%，被动稀释比例为0.04%；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7日，宁波泓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19,401股，因此，询价转让至第一个减持计划完成之日，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86%减少至7.41%。

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代宁波泓璟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第二个减持计划”）。

2024年1月18日，希荻微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的1,411,16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第二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至2024年1月18日，宁波泓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860,158股，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41%减少至6.22%。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9,150,567股变更为410,561,733股。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25,46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2%减少至6.20%，被动稀释比例为0.02%。

2024年1月24日，希荻微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811,00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10,561,733股变更为409,750,733股，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25,13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2%增加至6.13%，被动增持比例为0.01%。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40,015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3,626股，本次减持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24,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09,750,733股计算）。

综上，宁波泓璟的持股比例由最初的 10.86%减少至 5.86%，权益变动达到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合计持有股份	43,434,781	10.86	24,005,000	5.86
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34,781	10.86	24,005,000	5.8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希荻微电子股份，同时因希荻微电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希荻微电子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电子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

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